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161

单位名称： 涑水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涑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八）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11.1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44.5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344.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344.51	<b>总计</b>	62	2344.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4.51	234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16	2111.16					
20405	法院	2111.16	2111.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73	130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79	517.79					
2040504	案件审判	263.64	263.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	13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2	12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4	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8	79.58					
20808	抚恤	16.60	16.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0	1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1	4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1	4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2	5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2	5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2	5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4.51	1535.08	80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16	1301.73	809.44			
20405	法院	2111.16	1301.73	80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73	130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79		517.79			
2040504	案件审判	263.64		263.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	13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2	12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4	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8	79.58				
20808	抚恤	16.60	16.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0	1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1	4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1	4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2	5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2	5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2	5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1	234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11.16	2111.1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62	13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21	44.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44.5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344.51	2344.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31			63				
<b>总计</b>	32	2344.51	<b>总计</b>	64	2344.51	234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44.51	1535.08	80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16	1301.73	809.44
20405	法院	2111.16	1301.73	80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73	1301.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79		517.79
2040504	案件审判	263.64		263.6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	13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2	12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4	4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8	79.58	
20808	抚恤	16.60	16.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0	1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1	4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1	4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7	3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4	1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2	5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2	5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2	5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48	30201	办公费	7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3.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3.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7	30208	取暖费	7.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人员经费合计		1229.70	公用经费合计						30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涇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5		36.00		36.00	0.05	36.00		36.00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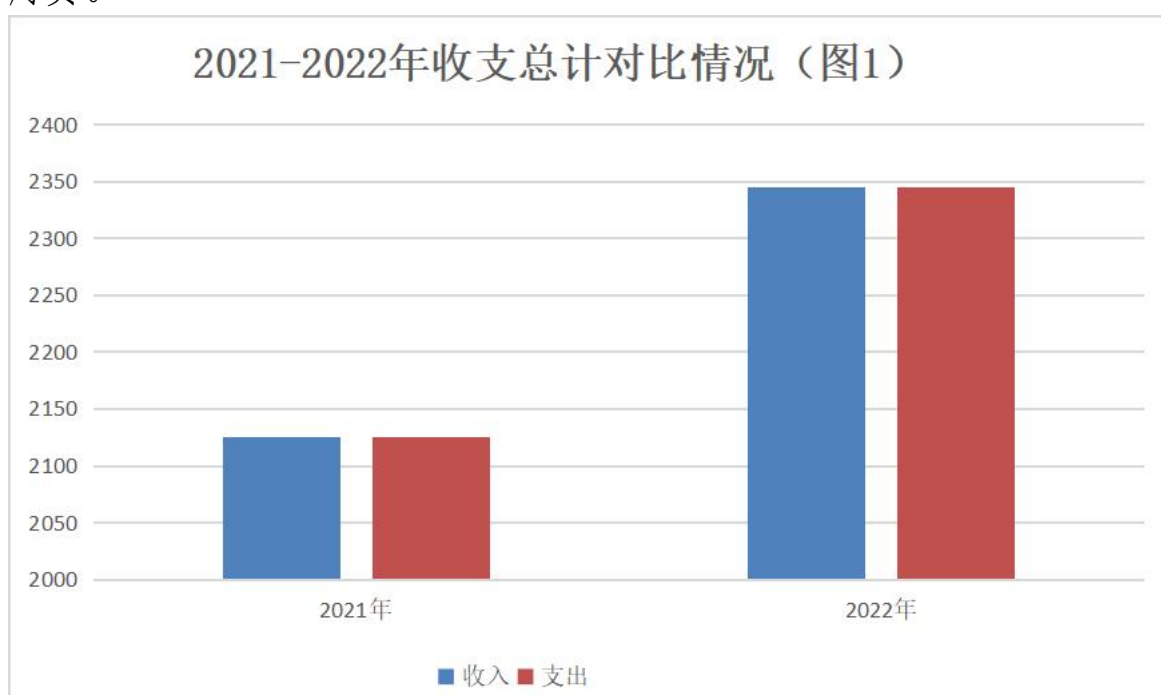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44.5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9.07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1、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增加；2、政策性调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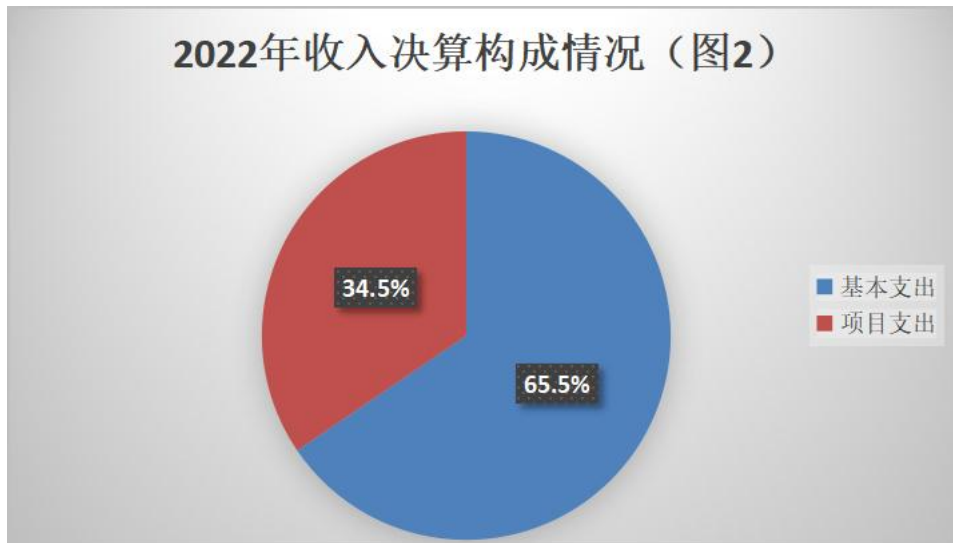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34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4.51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34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5.08万元，占65.5%；项目支出809.44万元，占34.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4.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4.35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1、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增加；2、政策性调资；本年支出 2344.51 万元，增加 219.07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1、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增加；2、政策性调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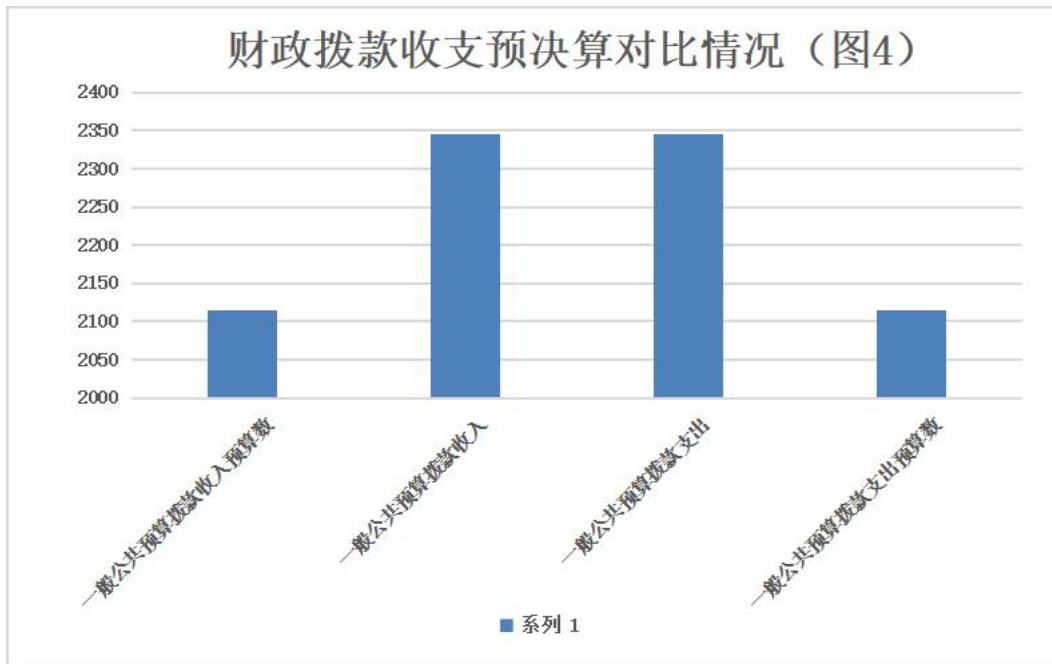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4.35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1、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增加;2、政策性调资。本年支出 2344.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07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1、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增加;2、政策性调资。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不断增长;本年支出 234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4 万元，主要是审判执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不断增长；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0.8%，比年初预算增加 229.4 万元，主要是审判执行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所需经费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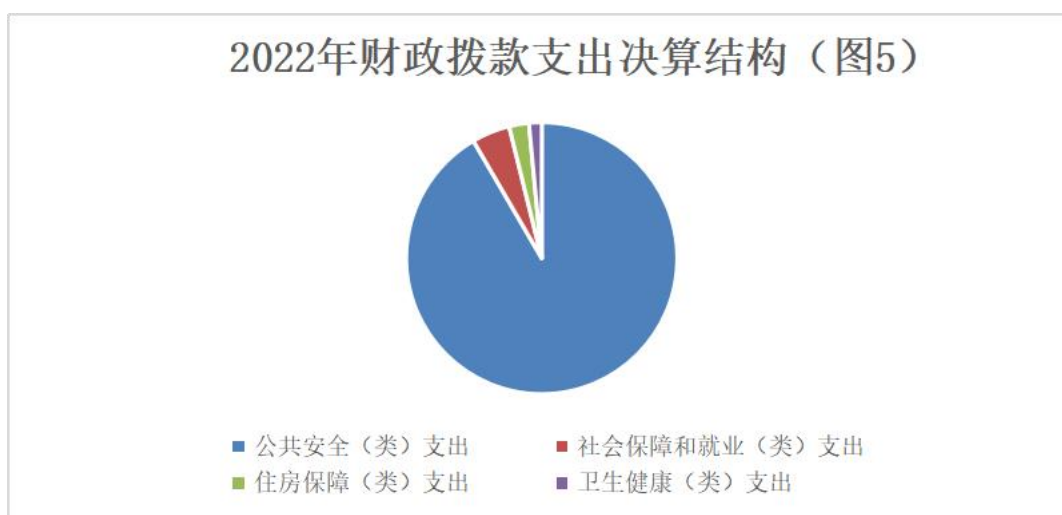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4.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11.16 万元，占 90.0%，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6.62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2.52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1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4.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0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的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4.79 万元，降低 40.7%，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的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4.79 万元，降低 40.7%，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的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4.79 万元，降低 40.7%，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的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3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6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相关保障费用不断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09.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2 号、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1〕63 号、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政法〔2022〕29 号等 8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办案业务经费为办理各类案件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有力的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化解了矛盾纠纷，

较好的维护了社会稳定；业务装备经费进一步提升了我院执法办案的装备水平，为审理执行工作提供了保障与便利。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2号）和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1】63号）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9万元执行数为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改善执法办案环境，提升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月份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力度规范办案业务经费开支，保证按月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涞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9	到位数	189	执行数	18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中:财政资金	1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保障案件审判执行顺利进行，改善执法办案环境，提升审判质效				保障案件审判执行顺利进行，改善执法办案环境，提升审判质效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案件结案率 (%)	案件结案 率(%)	20	>=	90	百 分 比	90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诉讼期限 内审结案 件占全部 案件比	诉讼期限 内审结案 件占全部 案件比例	10	>=	95	百 分 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案件、资 料上报及 时率	案件、资 料上报及 时率	10	>=	10 0	百 分 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预算控制 数	预算控制 数	10	<=	18 9	万 元	189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事案件 调解撤诉 率(%)	民事案件 调解撤诉 率(%)	30	>=	85	百 分 比	85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0	百 分 比	9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2) 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案件审判执

行；二是弥补了办案经费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需要专业人员进行维护，成本较大；二是离全体人员能用、会用，还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各系统使用进行培训；二是继续完善相关功能，使操作简单易上手；三是与厂家签订长期服务协议，降低维修维护费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	到位数	84		执行数	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中:财政资金	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弥补办案经费不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2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任务及时性				比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	<=	84	万元	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3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07 表、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